#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、变更审批流程图

**申请条件:**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七条　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，具有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；

（三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50 平方米；

（四）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。

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，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。

**提交的材料:**情形一：设立（含兼并、合并、分立），1、申请设立审批表；2、企业章程。

情形二：变更，1、变更申请书（载明申请单位基本情况、变更事项及理由）2、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原件 3、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（供核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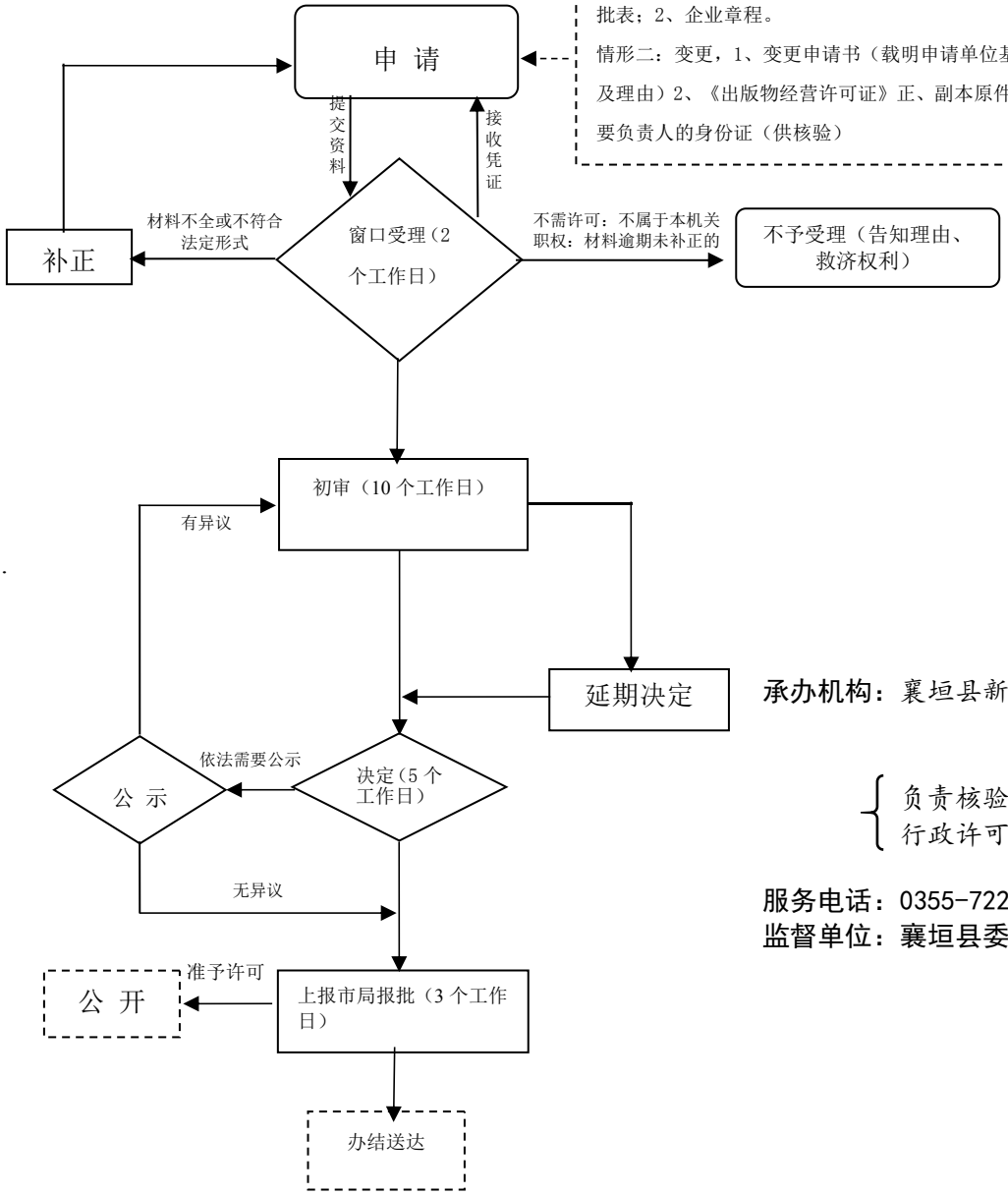


**承办机构：**襄垣县新闻出版局

负责核验内部资料出版物行政许可所需资料

**服务电话：**0355-7224289

**监督单位：**襄垣县委宣传部